

福泉

配好“法律明白人” 夯实基层法治力量

本报讯（福泉市融媒体中心 李正芳）为加快法治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今年以来，福泉市司法局扎实推进“1名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加大“法律明白人”培育力度，培养了一支来自群众、服务群众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为基层治理注入了新的法治力量。

“近段时间电信诈骗比较多，大家要提高警惕，不明的链接不要去点击……”一大早，金山街道城北社区党委副书记兼法律明白人宋泉勇就和社区干部一起来到辖区商铺开展普法宣传，为经营者发放宣传资料，同时还叮嘱经营者要“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谨防电信诈骗和网络购物陷阱。

在城北社区，社区群众只要遇到矛盾纠纷和法律问题，第一时间就会想到找宋泉勇，宋泉勇也会积极为群众及时排忧解难。每当群众的问题得以圆满解决时，他都会觉得很有成就感。

自担任城北社区“法律明白人”以来，宋泉勇始终恪尽职守，一心为社区居民的大小事情奔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到为民调解日常婚恋纠纷、财产性纠纷等，他走遍了社区的每家每户，并带领社区干部研究纠纷源头及纠纷化解方法，解决了一件又一件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和揪心事。

在解决矛盾纠纷时，宋泉勇有自己的一套方法，他说只有给矛盾双方当事人解释清楚法律是公平公正的，才能让群众在具体事例中感受到法律的意义和价值。今年以来，宋泉勇共参与辖区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60余起，有效地化解了辖区内的矛盾纠纷，有力地维护了社区的和谐稳定。

群众的法律需求在哪里，“法律明白人”的服务就在哪里。许兴江是马场坪街道沙坪村党总支书记，同时也是福泉市司法局聘请的“法律明白人”，这段时间，在马场坪司法所和法律顾问的指导下，他一直在忙碌奔走，协调辖区抽水蓄能项目电力线路迁改与群众间的矛盾纠纷。

福泉市煜众律师事务所律师、沙坪村法律顾问陈祖益说：“今年，司法局统筹安排我为沙坪村的法律顾问。接受这个指派以后，我及时跟沙坪村村民委员会签订法律顾问合同。在服务期间，我们主要对沙坪村涉及的有关法律服务合同和经济合同进行审查。村民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我们主要是通过电话和微信的方式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如有必要时，我们还要到现场来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法治是乡村治理的根本遵循，也是保障村民合法权益、维护乡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石。作为“法律明白人”，许兴江始终牢记自己的职责，在日常工作中，他切实开展好普法宣传教育，用最朴实的话语、最生动的案例，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村民们易于理解的法律知识。许兴江说：“沙坪村的村情村貌，各个组、各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个家庭的矛盾纠纷我都要清楚，争取做到大事不出村，小事不出组。走访到每一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工作中，许兴江始终把服务群众摆在首位。当村民之间发生矛盾纠纷时，他总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以公正无私的态度，耐心倾听双方的诉求，仔细分析矛盾的焦点，凭借着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调解经验，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自担任沙坪村“法律明白人”以来，许兴江用他的智慧和耐心，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5起，有力地促进了法治乡村建设。

今年以来，在福泉市司法局的组织安排下，共派出17名专职律师担任87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截至目前，该市累计注册“法律明白人”1846人，生效且上岗1330人。

和宋泉勇、许兴江、陈祖益一样，不论是法律顾问，还是“法律明白人”，他们都在用实际行动诠释责任与担当，以法律为武器，为基层的发展保驾护航；以智慧和耐心为群众排忧解难，积极探索出了一条符合当地实际的基层法治建设新路径。



入户宣传法律知识

调解群众纠纷

天降98万元“扶贫款” 民警点醒“电诈工具人”

本报讯 近年来，“洗钱”手法不断翻新升级，诈骗团伙利用群众对国家扶贫政策的信任，不仅实施诈骗，还利用“蝇头小利”，诱使受骗者在不知不觉中沦为涉诈分子的“洗钱工具人”。

近日，福泉市的王大妈接到一救助机构“爱心大使”的电话，对方称是乡村振兴扶贫工作组的工作人员，且王大妈符合老年人救助标准，要给她上门送慰问品。

第二天，这名“爱心大使”便上了门。“他穿的红马甲，后面有‘爱心救助’字样，戴着1个红帽子，带了1袋米、1袋面粉、1壶油。”

当时商量说，我和他相亲结婚之后可以获得10万元的彩礼。按照计划和他顺利离婚的话，彩礼不用退还……”

家住外省的小鲍经婚介公司介绍到贵州与女方小鲍见面，并很快领了证。可小鲍做梦都没有想到，“妻子”背地里竟打着这样的“如意算盘”。

故事还要从说起……

小熊和小李是一对情侣，今年1月的一天，小熊在网上浏览贷款广告后联系网友，准备以做医美为由申请贷款，并与对方约定面谈。

到了约定时间，小李与小鲍前往约定地点与联系人小周、小宋见面。见面后，小周、小宋告知小熊，因其征信问题无法办理贷款，但可以介绍小熊和他人结婚，领取结婚证后小鲍可获得10万元彩礼。婚后由小周、小宋、小李等人带男方喝酒、嫖娼，小鲍便以男方有过错为由提出离婚。小李、小鲍表示同意。

当日，婚恋中介人员田某林（另案处理）带小熊在贵

一个名为“圆梦新征程”的App。

“每天签到，先拿8元，第一天是20元，第二天是8元。一直拿了20几天呢。”

20多天，每天都有一笔收入，这让原本半信半疑的王大妈放下了警惕。几天后，1名自称“李老师”的客服人员联系上了王大妈，向其介绍了一种新型的“爱心传递”方式。在承诺保密的前提下，只需要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并将到账的“捐赠资金”转向一个指定账户，就可获得“爱心捐赠证书”，凭借证书还可领取98万元的“国家扶贫善款”。

面对突如其来的“富贵”，王大妈立即将自己的银行卡号告知了对方，很快，一笔6万元的资金就到账了，随即王大妈前往银行进行转账“捐款”。

在其取款过程中，银行系统检测到其账户交易流水异常，工作人员立即将资金核查信息推送给福泉市公安局新型犯罪侦查大队。接警后，民警通过进一步信息研判，发现诈骗分子的“捐款”来自一名受害人张先生账户。

民警立即赶到银行与王大妈见面核实，通过王大妈的陈述，民警判断王大妈已被当做“电诈工具人”，经过民警的耐心劝解，王大妈这才明白了自己竟不知不觉变成了“电诈工具人”。

“谢谢警察同志及时给我说这件事情，刚开始我认为是真的，还庆幸自己运气好，哪知却是被人当了‘电诈工具人’。”王大妈感慨地说。

警方提醒：

请广大群众保护好好自己的银行卡，切勿随意给他人转账或者帮助他人取现转移；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充当电信网络诈骗的“洗钱工具人”。在转账前，请务必核实对方身份和信息的真实性，如果在不能确定真假的情况下，请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

（来源：福泉公安）

被骗，遂到公安机关报警。

随着警方的介入调查，这起合谋“骗婚”的案件浮出了水面。

“当时我有点害怕，但是他们一直跟我讲可以帮我们顺利离婚，还不用退还彩礼，小李也让我不要害怕，我才同意的。”

“小熊在男方家得的金银首饰被我和小熊拿去卖了，卖的钱也被我们二人打牌输掉和日常开销用完了。”

……

小熊、小李、小周、小宋4人到案后如实供述了所犯罪行，小熊、小周、小宋对被害人小鲍进行了部分赔偿。

近日，该起诈骗案案件在龙里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4被告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自愿认罪。

“我知道错了，希望法庭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4被告人在最后陈述阶段均说道。

龙里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熊、小周、小宋、小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4被告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判处4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至3万元不等。同时，责令4被告人退赔被害人损失。

法官提醒：

“骗婚”是以婚姻为诱饵诈骗他人钱财的犯罪行为。在此提醒广大单身人士，要提高警惕加以防范，尤其对刚接触没多久、不了解的结婚对象，要辨别其真实身份、家世背景、人际关系，切莫因“嫁嫁”心切轻信他人，给骗婚者以可乘之机。如对方以各种理由索要钱财时，更要提高警惕，如果被骗，要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报案。

（来源：龙里法院）

黔南黔东南两地法院就跨区域未成年人协同保护工作进行座谈



本报讯（郑天成）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近日，黔南及黔东南两地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法庭在都匀举行两地法院开展跨区域未成年人协同保护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做深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抓前端、治未病”，将特殊、优先、双向、全面司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理念落实到每一件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件中，有力地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两地中级人民法院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进一步落实《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护苗”行动方案》《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十大行动的意见》交流了意见，并对各自的特色工作进行了介绍。

座谈会达成一致意见，今后将在执行、未成年人矫治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进一步统一两地裁判标准，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为两地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和谐美好的法治社会氛围。

图为座谈会现场。

罗甸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王娇娇）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近日，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站）利用赶集日组织卫生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县城新农贸市场集中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通过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醒目的标语吸引过往群众的注意力，提高活动的知晓度，营造了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专业人员为群众解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各种疑问，如医师的权利与义务、如何识别非法行医等，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相关法律知识。活动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重点内容和相关典型案例，使抽象的法律条文更加直观易懂，增强了宣传效果。执法人员现场科普了医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医师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如遇到医疗纠纷将如何处理及解决的途径等，同时还用身边非医师行医和超执业范围行医被处罚的典型案列，向群众讲解非法行医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倡议大家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要积极向县卫生健康局举报。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宣传折页、非法行医宣传资料200余份，答疑群众20人次。通过宣传，提高了群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的知晓率，增强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对营造尊医、重医、爱医、护医的良好氛围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图为宣传活动现场。

警民接力寻失主 物归原主暖民心

本报讯 “警察同志，我在我家的店门口拾到一个女士背包，里面有大量现金，我在店里等了很久都没有人来认领。”

近日，平塘县公安局克度派出所民警接到辖区群众周先生的电话，称自己拾到了一个女士背包，但一直等不到失主，请求民警帮助。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从报警人手中接过背包，并对周先生拾金不昧的行为表示赞扬。

随后，民警打开背包查看，发现里面装有若干现金及银行卡、身份证等各类证件，民警立即通过身份证上的信息进系统查询，很快查到了失主的联系方式，成功联系上失主杨女士并通知其前来认领。

得知自己的背包被好心人捡到并交给了警方，杨女士激动不已。杨女士迅速赶到派出所，经过核实身份和背包内物品无误后，成功领回了自己的背包。

面对失而复得的背包，杨女士对民警的帮助表示了衷心的感谢，并对拾金不昧的热心群众表达了深深的敬意。

（来源：平塘公安）